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澄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名：信捷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信荃

被告 張簡沛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26,31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澄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名：信捷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澄欣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邀同被告葉信荃、張簡沛芸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被告澄欣公司並於113年4月25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8年4月2

01 5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利率加年
02 息0.5%機動計息(逾期時年利率為2.22%)，並自實際撥款
03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4 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
0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6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澄欣公司未按期還款，依
07 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仍積欠本金2,426,310元(起訴狀事實
08 及理由欄誤載為2,407,87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
09 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澄欣公司還款。又被告葉
10 信荃、張簡沛芸為均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澄欣公司負連帶
11 給付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均未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
15 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
16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7 在卷可稽，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18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
19 果，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
20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3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張惠雯